MAR29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0- 日期：2018年3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
，一家新商业企业（NCE）中的风险之下，或未能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现提出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其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1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

1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见8 C.F.R. § 103.5(a)(1)(iii)(C)（要求动议必须“ [附]有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适用，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

案由：C-D-

申请。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对NCE的500,708美元投资而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该企业从事女鞋和服装的进口及在线销售。2 尽管其声称拥有NCE 30%的股份，但其未提交诸如NCE的股份证书或股票台账等文件以佐证其所有权。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因为其未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资金置于NCE的风险之下。我们认定，由于其向NCE的汇款来源于无担保贷款，该资金不符合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下的“ 资本 ”。作为替代，我们认定其声称的投资中有200,000美元仍留在NCE的存款证（CD）账户中，因此未被置于风险之下。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资金的完整路径。其声称其父亲向其借出资本，其父亲在出售房地产和股票投资后获得该资金。然而，记录缺乏证据确认其父亲或母亲收到这些交易的收益。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和其母亲在其据称投资NCE前不久从多名身份不明的个人处收到大额款项。鉴于这些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我们关于其贷款收益投资不符合资本投资资格的认定，因为其资产未担保该贷款。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认定贷款收益的投资构成债务投资，必须由外国国民的资产充分担保方符合法规下的“ 资本 ”）；另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其陈述——与其先前主张相矛盾且无记录证据支持——其父亲系赠与而非借出该资金。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记录中的证据确认其父亲系将资金借给其，包括其父母的联合声明，明确说明他们将资本借给其，且其应在10年内偿还贷款本金。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或事实支持证明我们对该问题的认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

2 申请人指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

案由：C-D-

相反，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我们关于其未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NCE风险之下的替代认定，因为其中200,000美元资本在NCE的CD账户中。见8 C.F.R. § 204.6(j)(2)。“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来满足其风险要求。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09 (Assoc. Comm'r 1998)；另见Al Humaid v. Roark, No. 3:09-CV-982-L, 2010 WL 308750, *4 (N.D. Tex. Jan. 26, 2010)（认定“ 闲置、存放于被动储备账户 ”的资本出资不处于风险之中）。我们认定，即使假定申请人的汇款符合8 C.F.R. § 204.6(e)下的“ 资本 ”，其仍未能确立其将CD账户中的200,000美元置于NCE的风险之下。见8 C.F.R. § 204.6(j)(2)。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尽管200,000美元在CD账户中，其已将资金置于风险之下，因为其将CD账户用作NCE从 获得的信贷额度的抵押。然而，记录不支持其陈述，因为缺乏来自 的文件将NCE的CD账户列为该信贷额度的抵押。此外，其在动议中的解释与其在初始申请中所作的主张相矛盾，其当时称该账户“ 对于向中国的商业伙伴表明[NCE]拥有安全的资金来源，且他们可以对该200,000美元设定留置权作为与[NCE]开展业务的基础是必要的 ”。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其将200,000美元存入CD账户“ 因为许多中国制造工厂不会在没有抵押的情况下与小企业或新企业进行定制订单 ”。申请人对CD账户的用途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即为担保银行的信贷额度还是作为中国商业交易的抵押，且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然而，其并未这样做。

此外，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声称NCE已支付 200,000美元以清偿通过信贷额度获得的贷款，但其未记录NCE使用何种资金偿还该贷款，或CD账户中的200,000美元发生了什么。在动议中，其未涉及这些问题。鉴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关于其未将CD账户中的200,000美元置于NCE风险之下的替代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关于资金合法来源的认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204.6(j)；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尽管申请人声称其父亲通过出售两处房地产和股票投资为其NCE投资提供资金，但记录缺乏证据确认其父亲或母亲从这些交易中收到资金。此外，如我们决定所述，在申请人向NCE汇款前不久，其和其母亲从身份不明的个人处收到大额款项。在动议中，其未涉及任一问题。鉴于这些理由，其未证明我们关于其未记录汇往NCE资金完整路径的认定有误。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案由：C-D-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应当批准其重新开案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他提交了一份载明其父母的公证书、一封2017年9月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函，3 以及已载入案卷的其他文件。所提交材料未能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材料未表明其父亲曾赠与其至少 $500,000 用于投资新商业企业（NCE），也未表明其已将存入 CD 账户的 $200,000 在新商业企业中置于风险之中。此外，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说明其汇往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完整路径。鉴于上述理由，其未陈述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亦未在动议中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5(a)(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亦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案卷中的证据系属错误。因此，其要求复议本事项的动议将被驳回。此外，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因此，其要求重新开案的动议将被驳回。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D-, ID# 983329 (AAO Mar. 29, 2018)

3 该信函表明，该会计师"未审查、审计或以其他方式试图核实[新商业企业]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